合同文本

东海县桃林镇市政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盐城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桃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市政管理公司履行职责监管考评制度》，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

1. 服务范围及内容：乙方负责桃林镇全域范围内所有地段（含镇区和各村庄内部和所辖田地田间地头及大棚等）的清扫保洁（人工清扫保洁和重要路段洒水车洒水保洁）、托管范围内所有垃圾收集运输、垃圾收容器保洁，日常垃圾压缩、压缩站内日常保洁冲洗、设备常规维护，镇区内公厕日常清洗保洁，各企事业单位、各企业垃圾收集运输、垃圾收容器保洁等业务，并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工作。垃圾收容器损耗（自然破损、人为损坏、老化）由乙方无偿提供全新同规格产品更换，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破损容器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

2. 甲方现有的垃圾压缩站、垃圾转运车、勾臂车、拖箱等设备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妥善使用，不得丢失，维修、油料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含垃圾压缩设备故障维修），合同到期后完好归还甲方，垃圾桶等其他保洁工具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行配备，费用自理。垃圾压缩设备维修需向甲方报告，维修费用需取得甲方认同。甲方提供车辆仅用于本项目作业，所有日常保养、故障维修、保险、违章、交通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损毁照价赔偿。

3. 乙方负责甲方镇区范围内所有绿化植物的修剪工作（含人工、机械、耗材等），镇区范围以《东海县桃林镇总体规划图(2017-2030)》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绿篱、草坪及其他观赏性植物。

第二条　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附件一《桃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市政管理公司履行职责监管考评制度》落实市政管理公司责任、保洁工作制度、垃圾清运制度、绿化修剪制度、考核方法与制度、监督管理制度，附件一内容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 乙方保洁人员一般清扫保洁时间为早上 7：00 到晚上 22:00, 特殊要求的路段除外。实行每日“两扫一保”制度，即早上 8:00 前完成一次全面清理，街面垃圾、路牙垃圾、各家各户放置街边的垃圾统一由片区保洁员统一收集堆放，下午由片区保洁员再对街面进行标准保洁，将片区内路边摊垃圾、生活垃圾、**拆车垃圾、农业废弃物**等一并收集入桶箱；工作时段进行不间断卫生巡视、维护，保证街道卫生的全面整洁、街道卫生工作的有序进行。对各村庄清扫保洁要实行每日“一扫一保”制度。

3. 乙方确保做到所有保洁辖区范围内确保整洁；垃圾桶擦洗干净无污垢，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运并运到指定地点；辖区范围内沿街商住户的垃圾及时清运到垃圾中转站；辖区范围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

4. 绿化植物的修剪工作中要保持高标准，做到乔木修剪保持树冠形态美观，去除枯枝、病枝、交叉枝及过密枝；灌木修剪保持造型整齐，轮廓清晰，及时清理剪下的枝叶；绿篱修剪保证篱面平整，棱角分明，高度误差不超过±5 厘米；草坪修剪应保持高度均匀，修剪后及时清理草屑。

5. 乙方要按照标准配备保洁员、挂桶工等相关保洁和绿化修剪人员，以及洒水车、垃圾收运等相关车辆。标准要求详见《东海县桃林镇城乡环卫项目》工程明细。

6. 如遇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7. 甲方按《桃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市政管理公司履行职责监管考评制度》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保洁工作进行考核打分并按照考核细则扣除相应的承包金，督查考核人员由甲方安排。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次合同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服务费用为：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00 元/年)，若托管范围增加双方依据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在 3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移交（含作业台账、物资清点、场地交接）；移交期间须保障保洁清运正常运转，未按要求移交的扣除全部履约

保证金。

第四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作业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作业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约定支付承包经费。

第五条　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月结(合同总额 1/12)，即每月支付一次。当月保洁工作结束（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交于甲方），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在次月初将本年度标的款 1/12 的全额或部分款项支付乙方，具体考核办法见《桃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市政管理公司履行职责监管考评制度》。

2. 乙方不得拖欠用工人员工资等承包经费，承包经费包括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保险、福利、工具、器材、服装、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费用等。

第六条　履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赔偿。

2. 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关赔偿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就此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和绿化修剪业务依据甲方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需提供、开具正规发票并及时提供给甲方，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招聘工作人员，并做好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须按时做好人员工资发放工作，且工作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所属人员有考核权和奖惩权。乙方需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订工作标准及奖惩措施。

2.3 乙方在保洁和绿化修剪作业合同期内，接受检查考核，其作业质量考核见《桃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市政管理公司履行职责监管考评制度》。

2.4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将人员及车辆配备到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

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大型企业，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原因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

2.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在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按要求整改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任何赔偿。

3.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乙方擅自停止全部环卫作业超过 3 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恢复正常服务的；

（3）乙方因资金、人员、资质等自身原因丧失履约能力，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或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作业不规范等自身原因，被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督办，或被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合同期内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前述情形发生前 2 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再次发生同类问题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但经甲方核

实属于同行业恶性竞争、恶意投诉举报、虚假不实报道等非乙方自身过错导致的情形除外，不计入本次数统计。

（6）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若履约保证金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委托第三方服务的费用、行政通报处罚损失、应急处置费用等），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全额赔偿；

（4）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后 3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移交，移交期间须保障保洁、清运等核心服务正常运转；因乙方移交不及时造成服务断档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日服务费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附件 1：《桃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市政管理公司履行职责监管考评制度》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盐城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　　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时　　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桃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市政管理公司履行职责监管考评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环境卫生管理，提高我镇环境卫生收集清运与保洁工作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桃林镇市政管理公司履行职责监管考评制度。

一、市政管理公司责任

（一）市政管理公司负责对责任区域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与环境卫生保洁清扫进行统筹管理。

（二）市政管理公司要根据全镇范围内的道路、街道、各村、居住区、人流密集区、村庄外田间地头等区域范围划分若干个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责任区，安排固定的保洁人员专人负责。

（三）市政管理公司要对垃圾收集清运与保洁人员的到岗、保洁等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开展工作，确保垃圾定点定时收集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四）市政管理公司负责安排专人每周对责任区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与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进行不定期巡回检查。

二、保洁工作制度

（一）工作责任：市政管理公司对全镇辖区内每天所产生的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农业废弃物等一切垃圾，按照划分的责任管理按时进行清扫、保洁，做到早上普扫彻底，上、下午巡回保洁。同时也要对违规投放垃圾、随处丢弃废弃物等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对违法人员进行劝导，讲解保洁制度，以达到宣传教育目的。

（二）工作标准：相关保洁和清运车辆总数不得低于 7 台。清扫保洁工作必须达到五无（农户房前屋后无零星垃圾、垃圾房周围及路旁无溢出或裸露垃圾、村间和集镇无堆放的垃圾、河（塘）水面无漂浮垃圾、田间地头无堆放垃圾），做到四净（路面净、绿化带四周净、墙根净、公共场地净），确保实现垃圾集中、统一、规范和无害化处理。

（三）工作时间：一般清扫保洁时间为早上 7：00 到晚上 22:00，特殊要求的路段除外。实行每日“两扫一保”制度，即早上 8:00 前完成一次全面清理，街面垃圾、路牙垃圾、各家各户放置街边的垃圾统一由片区保洁员统一收集堆放，下午由片区保洁员再对街面进行标准保洁，将片区内路边摊垃圾、生活垃圾、**拆车垃圾、农业废弃物**等一并收集入桶箱；其他工作时段进行不间断卫生巡视、维护，保证街道卫生的全面整洁、街道卫生工作的有序进行。对各村庄清扫保洁要实行每日“一扫一保”制度。

（四）工作纪律：清扫保洁人要服从管理，认真操作文明清扫，做到不漏扫、不丢段。要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请假制度，不得串岗、脱岗、大堆聊天、干私活等，上岗时必须按要求穿戴好工作衣、帽。

三、垃圾清运制度

（一）按照街道垃圾一天两扫的清扫时段，由保洁人员、垃圾装卸人员将清理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堆放处）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二）严格按照规定倒入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堆放处），不随意倾倒，不二次污染。

（三）清运对象包括垃圾收容器或固定垃圾堆放点及其沿街店铺的垃圾桶，确保垃圾堆放点无可见杂物。

四、绿化修整制度

（一）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和季节变化，制定合理的修剪计划。一般情况下，春季和秋季为绿化修剪的重点时期，每月至少进行 2 次全面修剪；夏季和冬季根据植物生长情况适当调整修剪频次，但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日常巡查和必要的修剪维护。

（二）需配备专业的绿化修剪工具和设备，如修枝剪、高枝锯、绿篱机、割草机等，并确保设备性能良好，安全可靠。在使用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防止对植物和人员造成伤害。

（三）在每次修剪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剪下的枝叶、草屑等垃圾，保持绿化区域及周边环境整洁。

五、考核方法与制度

考核方法分为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各村每日一检查，发现问题可凭照片、定位及情况说明及时向镇督查组报告，镇督查组根据村督查情况进行核查后

确认；同时镇督查组每周巡查不少于 2 次，每月汇总一次督查结果，制作一期督查通报，督查通报和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发放依据。

1. 主干道路及两侧、镇区、村庄内有较多零星垃圾和漂浮物每发现一起扣 50 元。

2. 区域内池塘或水面（沟渠）、村庄内河道堤岸垃圾未及时捡拾清理，或有成片且大于 1 平方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30 元。

3. 区域内的垃圾房、垃圾池或垃圾桶有溢出垃圾或散落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50 元。

4. 区域内的道路或路肩有堆放物或者明显不整洁的每发现一处扣 30 元。

5. 区域内有成堆垃圾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50 元。

6. 区域内有焚烧垃圾行为的，每发现一起视情节扣 50-200 元。

7. 垃圾要运到指定垃圾中转站，每发现一次没有运到指定地点的扣 50 元。

8. 区域内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脏污的每发现一处扣 30 元。

9. 区域内有简易式、张贴式小广告、牛皮癣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元，发现较大的、固定式的小广告及时反馈。

10. 保洁人员未按时完成当日清扫、转运任务的，每次扣除该保洁人员本月工资总额的 10%。

11.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穿工作服或未佩戴安全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 30 元。

12. 保洁员不得焚烧垃圾，并对自己责任辖区内的垃圾桶和垃圾点位负有看管责任，防止他人焚烧。

13. 如遇重大活动和各项迎检活动时，市政管理公司要按时保质完成党委政府安排的加班任务等，如不服从安排酌情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党委政府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以任何赔偿。

14. 以上问题发现后如不限期整改到位，加倍罚扣。

15.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50 元，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00-2000 元。

16. 县级车辆调配不能满足日常清理时，未按照要求及时自送垃圾至焚烧厂的，每天扣 2000 元。

17. 以上情况，可视情节减轻处罚或加倍处罚。

18. 人员配备未达到最低人数标准，每少 1 人每月扣 500 元，连续 3 个月不

达标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赔偿。

19. 未尽事宜，由桃林镇党委政府补充约定。

六、监督管理

1. 市政管理公司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城镇环境卫生要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查，督促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清扫保洁、收集清运，并做好巡查、检查记录。

2. 巡查、检查结果以及督查通报可作为市政管理公司对保洁和绿化工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